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西安市长安区第一初级中学的实验室设备购置项目(二次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防静电地板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威鑫丝路装饰材料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934.93万元（大写：玖佰叁拾肆万玖仟叁佰元），资产总额为205.81万元（大写：贰佰零伍万捌仟壹佰元）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电路系统改造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陕西腾远志鸿商贸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22.16708万元（大写：贰拾贰万壹仟陆佰柒拾元捌角），资产总额为65.728664万元（大写：陆拾伍万柒仟贰佰捌拾陆元陆角肆分）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3. 排水系统改造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陕西腾远志鸿商贸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22.16708万元（大写：贰拾贰万壹仟陆佰柒拾元捌角），资产总额为65.728664万元（大写：陆拾伍万柒仟贰佰捌拾陆元陆角肆分）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4. 防静电地板安装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陕西腾远志鸿商贸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22.16708万元（大写：贰拾贰万壹仟陆佰柒拾元捌角），资产总额为65.728664万元（大写：陆拾伍万柒仟贰佰捌拾陆元陆角肆分）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5. 实验室安装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陕西腾远志鸿商贸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22.16708万元（大写：贰拾贰万壹仟陆佰柒拾元捌角），资产总额为65.728664万元（大写：陆拾伍万柒仟贰佰捌拾陆元陆角肆分）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6. 地下通风系统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陕西腾远志鸿商贸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22.16708万元（大写：贰拾贰万壹仟陆佰柒拾元捌角），资产总额为65.728664万元（大写：陆拾伍万柒仟贰佰捌拾陆元陆角肆分）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签章）：陕西腾远志鸿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26日



注：

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
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